

特區政府建議訂立國安附屬法例

律政司：無改變適用範圍或新增權力

特區政府建議根據《維護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附屬法例，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國安法》或《國安條例》發出證明書，認定某刑事案件涉及國家安全，即屬危害國安犯罪案件，以及就同一宗國安案件中，被告被控或被裁定犯任何交替罪行，有關交替罪行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附屬法例並沒有新增罪行、罰則或執法權力，旨在細化相關程序事宜，為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安條例》等相關規定的實施帶來更大確定性。

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支持，相信修訂既能提升法律條文的清晰度與可操作性，又能確保現行法律制度維持穩定，符合社會各界的合理期望。

大公報記者 林楚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就制訂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舉行聯席會議。

法院確保被告獲公平審訊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特區政府建議根據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附屬法例，清楚說明在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下界定哪些罪行是屬於「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若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或者國安條例第115條發出證明書，認定某些刑事罪行案件中的有關作為涉及國家安全，該案件即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就着那些作為而被調查、拘捕或者控告的罪行，即屬於國安條例第7(d)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如果某人被控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並且在同一案件裏就同一項作為而被控，或者被裁定犯任何交替罪行，該項交替罪行亦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林定國強調，建議的附屬法例完全符合《維護國安條例》第110條的授權範圍，並無改變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安條例》的現有規定和適用範圍。他表示附屬法例並未新增任何權力、罪行或罰則，行政長官證明書只是就着一些本來已是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作出認定；至於被告人是否有罪，仍由法院依法獨立進行審判後負責裁定，法院並會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

林定國又表示，法院是不可以推翻行政長官證明書，因為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證明書背後的理念，



▲特區政府強調，修訂附屬法例屬釐清現有法定權力的行使機制，對市民日常生活及機構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將判斷的權力交給行政機關，正因為要判斷一個事情有沒有涉及到安全，往往是觸及到一些很敏感、高度機密的一些資料，強調不是一個司法機關一般行使權力時有能力作出判斷。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指出，特區政府一直持續檢視特區現行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一旦發現有需要完善的地方，或者有需要釐清相關機制或細節，就會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他續指，特區政府在仔細研究後，認為有必要清楚說明在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下界定哪些罪行是屬於「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以更有效地實施香港國安法和國

安條例裏面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條文。

保安局：不影響一般市民生活

鄧炳強表示，今次建議根據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附屬法例，目的只是清楚說明由現存的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或國安條例第115條的規定，就某些行為是否涉及國安發出證明書的規定，為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等法律的國安罪行相關規定的實施帶來更大確定性，不涉及任何新訂的刑事罪行、罰則或執法權力，完全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及機構和組織的正常運作。

《國安檔案解密》6·30起播出

【大公報訊】記者義昊報道：今年是《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六周年，保安局宣布推出全新電視特輯《國安檔案解密》，將於6月30日起在HOY TV正式首播。節目將透過一連五集的精準剖析，首度層層揭開近年重大國家安全案件潛藏在檔案深處的幕後真相。

節目陣容強大，由資深藝人陳啟泰擔綱主持，並特別邀請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作為嘉賓主持。節目每集均會邀請不同領域的權威專

家，結合精準的法律觀點與獨家視角，與觀眾一同抽絲剝繭，洞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本質與危害。

保安局已在官方網站正式上載節目精彩預告片。片中透露，節目將帶領觀眾逐一探究多宗近年震撼社會的重大國安案件背後不為人知的內情，包括：唐英傑案、羊村繪本案、譚得志案、光城者案等。節目更邀得案件

當事人、前立法會議員，以及心理專家等人親自現身。他們在鏡頭前進行第一身的回顧與心理拆解，直擊涉案人員當初如何被煽動、洗腦進而走上違法道路的經過，以及他們所作所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



《國安檔案解密》將於6月30日起在HOY TV正式首播。

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 楊何蓓茵：不建議設調查時限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和相關的調查機制（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出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詳細解說《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調查）規例》的理念與要點，並回應議員關注。多名議員關注會否條例列明調查時效。楊何蓓茵說，不同調查複雜性不同，所以不建議在規例訂立調查所需的時間，而涉事公務員必須配合調查，否則可遭紀律處分。

政府早前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調查）規例》刊憲，授予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額外的職能，使其能夠進行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下的第二級調查工作，將於7月17日起實施。會上，多名議員關注，第二級調查由獨立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進行，會否就調查設定完成時限；以及規例賦權調查小組可調查任何人士，若涉事公務員不合作或不配合，局方有何對策？

楊何蓓茵強調，調查時效方面，政府高度重視調查的效率與效能，務求查明事件真相。然而，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與所需時間各異，因此不建議在規例中「寫

死」調查時限。她指出，啟動第二級調查的主要官員在訂定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時，必定會審慎考慮，並在合適情況下訂立合理的調查時間表。

拒配合調查者可紀律處分

至於公務員配合調查的責任，楊何蓓茵表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獲賦權進行第二級調查，組成調查小組後，沒有任何誘因拖延工作。同時，鑑於絕大部分被調查者均為公務員，政府會清晰指出，與調查小組通力合作既是責任，亦是工作職責的一部分。她強調，涉事人員必須全心全意配合，否則等同未盡職責，構成不當行為，可招致紀律處分。

楊何蓓茵重申，調查機制僅屬備用方案。若部門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避免廣泛、重複或嚴重的系統性問題，則無需經常啟動此機制。

政府期望透過落實部門首長責任制及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進一步強化部門管理效能，鞏固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讓公務員積極作為，切實為市民謀福祉的專業形象更深入人心。

技術員藏20公斤爆炸品認四罪 另涉干犯「串謀恐怖活動」罪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一名電腦技術員在黃大仙東頭邨住所，藏有逾20公斤可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及工具，昨日在法院承認「企圖製造爆炸品」等四項罪名，法官將案件押後至6月18日處理。

34歲被告張黎明，報稱任職電腦技術員。控罪指出，被告2022年5月涉嫌在東頭邨貴東樓某單位內企圖製造爆炸品，以及在他租用的新蒲崗一工廈迷你倉內，明

知而管有氫、硫酸鉀、硝酸鹽及硫等化學物品，涉嫌干犯兩項「管有爆炸品」罪。

被告又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恐怖活動」罪，在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於香港與其他人串謀，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以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法官陳慶偉發現，被告承認的其中一項控罪，案情中未有講述該些化學品如何製造爆炸品，代表控方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建議修改案情，陳官決定，將案件押後處理。



◀涉案電腦技術員藏有逾20公斤可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及工具。

議員：持續完善國安機制 保障市民利益

防患未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擬訂的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多位立法會議員支持透過附屬法例進一步完善國安法律執行機制，認為修例屬釐清現有法定權力的行使機制，市民日常生活及機構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根據現行國家安全法例和終審庭的解釋，「國安法罪行」包括《港區國安法》及俗稱「23條法例」下所訂立的罪行，以及在這些罪行外但同時牽涉國家安全的其他罪行。目前沒有明確法律規定這些其他罪行應如何處理。新的附屬法例將明確規定這些其他罪行亦應以國安法罪行之程序處理；例如需由國安法法官審理或保釋時應考慮對國家安全之影響等。但新附屬法例並沒有增設任何新罪行，或改變這些其他罪行之本質或相關之罰則或處理原則；唯一釐清的是適用於這些其他罪行的法律程序，所以可說是進一步明確化及完善化現有有關如何處理國安法案件之法律程序的合理及應有措施。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維護國安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在當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有利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及保障市民的根本利益。今次修訂旨在清晰界定和說明有關法律的執行機制，並不存在行政長官擴權問題，反而有助提高法律的確定性和透明度，行政長官就國安問題發出證明書的機制早已分別載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一百一十五條，附屬法例並未創設新權力，僅是將現有法定權力的行使機制說明得更清晰。

梁美芬認為，清晰界定有關機制有助法律有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避免有人透過轉換手法或科技工具規避法律責任。她表示，無論是律政司還是法院，在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時，一向都非常審慎和嚴謹，今次附屬法例並不影響司法獨立，亦不改變法院作為最終裁決者的角色。

確保解說到位 令市民明白重要性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簡慧敏在社交媒體上表示，她昨日主持「制訂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的聯席會議，根據當局解說，訂立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以清楚說明在《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下界定「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更清晰地說明既有的行政長官證明書制度。此外，擬議附屬法例亦細化相關程序事宜，為《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等法律的國安罪行相關規定的實施帶來更大確定性，並不涉及任何新訂的刑事罪行、處罰或執法權力。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下，會繼續享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

簡慧敏指出，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早一日，得一日」，全力配合當局的立法時間表，亦希望政府加強解說工作。她強調，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我希望特區政府確保解說工作到位，讓公眾明白附屬法例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助釐清概念和細化程序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文穎怡表示，今次法例修訂對於維護國家安全帶來正面作用，避免現時某些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因未被法例列入而無法以國安程序起訴。她強調，本項附例不涉及新訂的刑事罪行，亦不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和機構的正常運作，僅讓現有的法例的實施帶來更大確定性。她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位市民的首要義務，香港曾因暴力違法事件令社會飽受創傷，法治受到衝擊，經濟民生發展亦嚴重受損，相信市民都不願意這些亂象重現。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香港今天的安全穩定全因有國安法，進一步完善機制能更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修例只是令現有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機制更清楚、更明確，絕對不會影響奉公守法的個人、機構及組織。

港島西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今次修例只是程序上的優化與明確化，沒有新增任何刑事罪行、沒有加重罰則、亦無擴大執法權力，屬釐清概念和細化程序，讓《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在特區法律下有更強的「確定性」。這項修訂不會損害被告人的合法權益，市民享有的獨立審判、公平審訊和辯護權一如既往受到充分保障。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